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6〕16号

---

#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惠企利民服务若干举措（2026年）》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，局各直属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惠企利民服务若干举措（2026年）》经2026年第4次局党组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6年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13日印发

---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惠企利民服务若干举措（2026年）

根据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（2026年）》（沪府办发〔2026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标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目标，深化“三减一提”专项行动，实现绿化市容行业审批效能再提升10%以上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举措。

## 一、强化要素保障，提升审批效能

**1.完善“土方消纳一件事”。**提升市、区消纳能力，加强统筹协调，落实分类分级保障制度，有效满足建设项目需求。开发“建设工程垃圾处理一件事”，将“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”和“建筑垃圾处置核准”两个事项合二为一，只需一次申请，办理两个事项，时间、环节压缩50%。（牵头处室：环卫处、许可处；配合部门：科信处、分类中心、各区绿化市容局）

**2.提升林绿湿地要素保障效能。**对市重大工程使用林地项目探索容缺受理，实施所有补正一次告知；汇编《上海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实践案例》，为各类项目使用林地管理提供可复制可借鉴模板，服务效能提升10%以上。研究制定《优化本市住宅品质提升项目配套绿化面积计算规则》（暂用名），提升城市景观的多样性与人居环境品质。（牵头处

室：许可处、规划处；配合部门：林业处、公绿处、林业总站、各区绿化市容局)

**3. 简化造林项目审核验收工作流程。**总投资400万元以下或单个地块不足5亩的造林项目，前期审核由实施方案审核、立项审批和作业设计审批三步，简化为立项审批和作业设计审批两步。项目验收由建设单位自查、区级验收、市级核查三步，简化为建设单位自查、区绿化市容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。项目前期审核和验收环节分别减少30%。

(牵头处室：林业处；配合部门：林业总站、各区绿化市容局)

## 二、立足行业实际，加大审改力度

**4. 持续完善“一业一证”工作。**对新开业机动车清洗场站实现“开业即知”，对已备案的机动车清洗场站，在备案到期前一个月自动识别并主动向企业推送延续备案提醒，实现“免申即享”。(牵头处室：许可处、市容处；配合部门：科信处、质监中心、各区绿化市容局)

**5. 完善野生动植物许可事项办理。**全面实现“陆生野生动物制品进口后加载标识利用”事项“即申即办”，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，效能提升40%以上。“出售、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”事项实现“智慧好办”，申报材料自动抓取，填写内容减少40%以上。(牵头处室：许可处、保护处；配合处室：科信处)

**6. 优化临时户外广告、户外招牌审批流程。**支持举办商

旅文体展等多类临时活动，修订《上海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》，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审批续办3个工作日内办结；探索商户红线范围内设置采用告知承诺制，实现符合条件“即申即办”。（牵头处室：景观处；配合部门：许可处、科信处、各区绿化市容局）

### 三、拓展智能场景，赋能政务服务

**7. 打造政务服务智能场景。**优化“绿容服务”平台，实现便民服务统一整合，将公园服务、智慧寻厕、垃圾分类等核心功能有效拓展覆盖范围。深化“智慧好办”，覆盖“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”“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”等80%高频事项，强化材料提交预审，实现表单自动填充和审批文书自动生成。优化12345热线诉求分办机制，实现诉件原则上4个工作日内办结，完善以评促改闭环管理。（牵头处室：科信处、许可处；配合部门：公绿处、行政服务中心）

**8. 强化重点领域信用信息运用。**推动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等5个告知承诺事项信用信息运用，信用良好的企业可适用告知承诺审批，实现“即申即办”。制定《上海市土方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暂用名），细化交通安全、运输规范、处置管理等要求并推动结果应用。（牵头处室：许可处、环卫处；配合部门：法规处、科信处、分类中心）

**9.规范优化涉企检查。**完善建筑垃圾处置、线性工程占林占绿、废弃油脂收运、“小广告”和汽车清洗行业等5项跨部门综合监管牵头事项的协同机制，优化信息共享方式，全面应用“检查码”。动态调整“无感监管”对象清单和“无事不扰”事项清单，实现精准监管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（牵头处室：法规处、许可处；配合部门：林业处、保护处、执法处、市容处、环卫处、分类处、景观处、科信处、林业总站、工程站、质监中心、分类中心）

#### **四、激活街区业态，服务产业发展**

**10.集成绿化市容“开店一件事”服务。**进一步整合户外招牌备案、生活垃圾收运、装修垃圾处置、市容门责等四个开店事项，指导各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高效便捷开展办理开店事宜工作，强化审批、监管、服务联动，实现绿化市容相关事项办理效能提升30%以上。（牵头处室：景观处、分类处、环卫处、市容处；配合部门：许可处、科信处、各区绿化市容局）

**11.创新推动活力街区建设。**健全多部门协同与属地共治机制，完善标准规范，制定《上海市外摆位设置导则》（暂用名），持续提升设摊治理和外摆位规范管理能级。在中心城区和五大新城打造20个特色市集区域，形成可复制的“一市集一方案”模式，促进消费升级，提升城市“烟火气”。（牵头处室：市容处；配合部门：质监中心、各区绿化市容局）

**12. 优化完善单位生活垃圾收费政策。**健全单位生活垃圾收费机制，制定《关于〈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〉的工作指引》，重点完善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等集中经营办公场所收费工作流程，更加高效便捷。全市各区完成单位生活垃圾收费信息化管理建设，原则上实现线上申报、签约、缴费、公示覆盖率100%。（牵头处室：分类处；配合部门：财务处、分类中心、各区绿化市容局）

## **五、持续协同共建，营造良好氛围**

**13. 深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。**强化政策宣讲，开展“处长（科长）讲政策”活动，健全人员培训机制，定期开展针对性培训，方便企业了解政策、用好政策。持续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，做好惠企政策精准送达，完善服务图谱和企业推送名单，重点做好造林补贴政策兑现。（牵头处室：许可处、法规处、林业处；配合部门：财务处、分类处、科信处、宣传处）

**14. 建立健全企业和基层需求征集解决机制。**坚持人民城市理念，持续开展“局长服务接待日”等活动，加强区级绿化市容部门复杂难办问题的协调解决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、企业和市民意见建议，积极做好采纳反馈，推动政策制定与问题化解直达基层。（牵头处室：办公室；配合部门：各区绿化市容局，各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**15. 凝聚社会合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**鼓励各区绿化市容局结合工作实际形成特色案例，互相学习借鉴。主动支持

各类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政策制定、宣传解读与评估反馈，凝聚社会共识，汇聚发展合力，以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整体提升行业营商环境建设水平，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（牵头处室：许可处；配合部门：法规处、组织处、宣传处、各区绿化市容局）